

衡水市民事检察工作调度会暨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强调

强化能动司法 落实精准监督 推动规范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祖娜 张拥军)为认真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按照省检察院关于开展全省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部署安排,2月14日,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民事检察工作调度会暨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

会上,各县(市、区)检察院分析了本单位2021年度民事检察业务数据情况,汇报了2022年度改进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具体举措。会议通报了2021年度全市民

事检察工作情况,深入剖析了存在的短板弱项及原因,并就做好2022年度全市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强调,要在增强能动司法上下功夫。要增强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实现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的转变,切实在动脑筋、想办法、见行动上求突破;要增强干事创业的能动性,坚定勇往直前的信念,鼓足战胜困难的勇气,强化敢于胜利的魄力;要增强力量上游的积极性,以创先争优为目标,

守正创新,求真务实,以求极致的精神奋力开创民事检察工作新局面。

要在落实精准监督上下功夫。把好提起抗诉案件审核关,确保提一件、抗一件、采纳一件、改判一件。发挥同级监督优势,优先适用再审检察建议,做好案件跟踪回访、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自有优势,强化类案监督,真正抓出成效。充分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探索拓宽支持起诉的范围。

加强打击虚假诉讼工作。积极与本地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协商,细化协作配合方式和措施,形成打击合力。

要在推动规范发展上下功夫。强化精品案例的筛选、培育和报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造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优秀案例。常态化做好案件公开听证。规范数据填录和日常报送。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推动完善双赢多赢共贏的工作关系。

武强县检察院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凝聚检察力量

奋力争先创优

河北法制报讯 (马妍妍)为进一步统一全体干警思想认识、凝聚检察力量、奋力争先创优,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学习上级精神、谋划今年工作”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通过此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在全院范围内掀起“凝心聚力争先创优”的热潮,切实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发挥能动检察积极效用,激励全体干警在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大讨论会上,该院检察长王艳军明确了2022年工作总体思路:围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的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转变执法司法理念,压实责任、勇担重担,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完善管理体系,着力探索创新创优,着力强化队伍素质,以争先创优的高奋斗姿态,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检察工作落地见效。该院各部门负责人在深刻总结2021年工作基础上,根据年度考核考评情况,针对短板弱项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细致谋划今年工作思路,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会议提出,全院干警要抓学习,强化政治引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条主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举措中,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意识,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会议强调,要抓业务,夯实工作根基。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的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化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制度,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全面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形成保护合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要求,要强监督,全面提质增效。持续优化刑事检察,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深化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断强化民事检察,用心做实行政检察,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办实事,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利用好“信访网电”等平台,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适时举行公开听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会议提出,要强队伍,形成工作合力。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班子建设为关键,以部门为主要抓手,发挥梯队核心优势,扎实开展队伍素质提升,大力推进教育培训,加强对优秀青年干部的培养和使用,结合自身优势建立个人动态规划目标,抓实业绩考评,科学管理,重点推进。在理论学习上讲求融会贯通,在业务办理上讲求方式方法,不断强化创新理念,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勇挑重担、真抓实干,推动武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检民互动 强化精准监督 阜城县检察院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宣传活动



图为检察官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周云生)为贯彻全省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精神,落实全市民事检察工作会议部署,2月18日上午,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宣传活动,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职能,提高监督精准度,让人民群众在民事执行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活动中,该院组织十余名检察干警,成立由主管副检察长葛爱民带队的民事执行监督宣传小组,先后到市民休闲活动广场和社区,悬挂宣传条幅、

向现场群众分发民事执行监督宣传页,设置咨询台、耐心接受群众咨询,以案释法普法、答疑解惑。同时,为畅通“检民互动”点对点沟通反馈渠道,检察官邀请群众扫描“阳光阜检”微信公众号,关注“阜检在线”民生服务直通车小程序,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民事检察职能,引导群众以合法途径、程序表达合理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宣传有力提升群众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知悉度和

参与度,提升群众反映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拓宽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来源奠定了基础。

据介绍,下一步,阜城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能动检察职能,立足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强化与信访局、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所等沟通联系,积极拓展案件线索来源,解决好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案源匮乏问题,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扎实开展。

在禁猎区猎捕野鸡 男子受罚悔不当初

河北法制报讯 (许晶)夜深人静之时,有人骑着摩托车,背着电瓶连接头戴式探照灯,带着猎犬行驶于滹沱河河套之上逮野鸡……殊不知,这是踏上了犯罪的道路。

1月10日21时,犯罪嫌疑人孙某用猎狗追捕的方式猎杀野鸡,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

1月24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将孙某移送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经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孙某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猎的方式狩猎雉鸡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知》规定,流经衡水市的主要河流,主要河流沿岸、防护林带及外侧1公里以内都属于禁猎区。滹沱河是流经衡

水市的主要河流,属于禁猎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方法进行狩猎。孙某夜间使用探照灯强光照射,再让猎狗追捕的方法属于禁用的方法。根据法律规定,在禁猎区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的,构成非法狩猎罪。

1月25日,因孙某认罪悔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经检察官教育后,孙某表示自己不懂法,因为抓野鸡被刑事拘留好几天,代价太大,今后再也不敢了。

故城强化府检联动

凝聚工作合力打造依法治县“同心圆”

河北法制报讯 (李如山)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制定出台《建立府检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府检工作联动,凝聚府检工作合力,从源头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形成行政执法内部监督与检察外部监督的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局面。

聚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该院联合故城县司法局印发《内外协作监督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了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2021年,该院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8件,制发检察建议6件,全部得到整改回复。回应人民群众对“衣食住行”的关切,

严把食品药品安全源头。近日,故城县检察院联合六个部门会签文件,扎实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通过各项工作努力,故城初步形成“政府主导、检察协作、部门执法”的高质量依法行政、高效能政府服务网络。

强化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群众民生环境。该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进公益诉讼诉前联动,通过督促立案、诉前程序、提起诉讼、索赔惩罚性赔偿等多项措施,不断加大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发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公益诉讼职能作用。2021年,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份,刑事附带民事检

察建议6份。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对一起跨区域倾倒危废700余吨的污染环境案在诉前将受污染生态环境修复完毕,对5件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提起公益诉讼,被告人均在媒体道歉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

加强法治宣传,致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该院通过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推进执法司法信息流转共享,实现同步监督,提高监督的预见性和针对性。该院认真组织参与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学习民法典等系列活动,合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深入学校、社区、广场、村镇对广大群众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木兰有约”“保护野生动物”等法治宣传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2021年

提升监督质效 促进司法公正 深州市检察院与公安局 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河北法制报讯 (王琨平)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2月17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正式成立,深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子军,深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铭东为该办公室揭牌。

揭牌仪式后,双方共同组织召开联席会,就全面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展开充分会商,检警双方单位十余名中层负责人参会。

会上,双方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该办公室如何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形成了致意见,对办公室人

员、制度规范、工作台账、信息共享等问题做了细致安排,明确了责任分工,细化了衔接流程。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设立,为深州市公、检两机关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供了有效平台。今后,双方将在健全完善侦查机制、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做真、做实、做精,充分发挥办公室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的职能,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从而达到切实提高案件质量、监督质效、执法司法公信力的目标。

对标优秀干警 激发奋进力量 武邑县检察院召开 援疆干部与青年干警交流座谈会

河北法制报讯 (刘锐)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援疆干部与青年干警交流座谈会。该院检察长李彦青及邑检青年团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此次援疆之行,不仅领略到了美丽新疆的风土人情,也对新疆少数民族的文化有了深入的了解,并感受到了且末县人民检察院的同志们在艰苦环境、繁重任务下始终保持拼搏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这将是人生旅途中最宝贵的财富。”座谈会上,援疆干警王永新汇报了援疆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并谈了自身的收获和体会。王永新积极响应援疆任务,率先报名,与全省检察干警一道,奔赴祖国西部,与新疆

且末县检察院干警并肩战斗,出色完成历时半年的紧张支援任务。

检察长李彦青对此次援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王永新舍小家顾大家,克服了自然条件恶劣、工作任务繁重、语言沟通不畅等困难,积极投身援疆事业,生动展现了敢于担当、直面挑战的检察官风采,值得全体青年干警学习。李彦青以“进取、奉献、学习、团结”激励青年干警,希望他们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奉献力量,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青年干警纷纷表示,要以王永新为榜样,发扬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以饱满的激情为武邑检察再创新辉煌贡献力量。

不忘初心 激励忠诚担当 安平县检察院组织 观看电影《守边人》

河北法制报讯 (周盼盼)2月15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们观看了以时代楷模魏德友为原型的影视作品《守边人》。

观影后,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魏德友甘于奉献、真抓实干的精神,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不忘从检初心,担当责任使命,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为检察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无人区,护边戍边的感人故事,谱写了平凡人的伟大爱国情怀。

观影后,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魏德友甘于奉献、真抓实干的精神,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不忘从检初心,担当责任使命,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为检察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11月,该院总结《打好反诈组合拳,守护百姓钱袋子》工作经验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典型事例。

监督化解并重,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该院聚焦高水平社会治理,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法院、行政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构建跨部门协同化解争议模式,完善全链条化解行政争议机制。针对“潜在之诉”“过期之诉”“遗漏之诉”中的行政争议,该院积极发挥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和司法审查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县域范围内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避免当事人诉累,降低行政成本,真正达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